被捡捨抚养无户口人员陈佳妍公告

（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公告

（编号：20260723001）

陈丽芬自述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福建省东山县（市、区）西埔镇（乡镇）庙山公园南边凉亭（详址）捡拾一女孩，捡拾时年龄大致 1 岁，穿着一件黄色的连体棉衣（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衣着、包裹物、随身物品、体貌特征等），现暂由陈丽芬、陈义煌抚养，取名为陈佳妍，已采集血样比对信息。

现予公告，如有其生父母、其他监护人信息，或有关线索，请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

联系方式

东山县（市、区）公安局（分局）：05965832335；

西埔派出所：0595892110；

来信地址：东山县（市、区）公安局（分局）西埔派出所所长收（邮编：363400）

县（市、区）公安局（分局）

2026 年 7 月 23 日

根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公综〔2016〕326 号）文规定，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有关线索反馈的，暂定为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